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宥宇

住○○市○○區○○路00號（桃園○○○
○○○○○○○）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90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90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逕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宥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宥宇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將可能利用所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6日13時53分前之不詳時間，分別在宜蘭縣冬山鄉、羅東鎮某統一超商，將不知情之其子林○丞（000年0月生）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5292帳戶）、其子林○勳（000年0月生）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6368帳戶）、其女林○璇（000年0月生）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6371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交付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密碼予該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述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如附表編號1至4之匯款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去向及所在，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匯款，則因帳戶即時經圈存而未及提領，致未生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之結果而僅止於未遂。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林宥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已依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白承認，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所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鄒仕達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帳號頁面翻拍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等報案資料、告訴人朱嘉炎提出之匯款紀錄影本、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等報案資料、告訴人陳勇志提出之匯款紀錄擷取照片、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詐騙APP頁面擷取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等報案資料、告訴人游連勝提出之匯款紀錄擷取照片、LINE帳號頁面擷取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等報案資料、告訴人張家誌提出之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等報案資料、郵局5292帳戶、郵局6368帳戶、郵局6371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述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各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詐欺集團利用本案前述帳戶所收取之不法所得金額並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但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規定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輕。

(三)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23條第3項，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可減刑，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然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故不論依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均符合減刑之要件。

(四)綜合比較上述被告本案犯行所涉洗錢罪之法定刑、自白減輕其刑等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應以適用113

0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
02 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113
03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4 段、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05 (二)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6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
07 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前述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
08 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使用，該成員及其所屬詐
09 騙集團其他成員即藉此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
10 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
11 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一般
12 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尚無從遽認其與實行詐
13 欺取財及洗錢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而有參
14 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被告之行為，應
15 認僅止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
16 罪及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
17 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8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如附表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
20 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
21 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22 之幫助洗錢未遂罪。起訴意旨雖未敘及被告就附表編號5
23 之幫助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然既遂與否僅犯罪型態不
24 同，不影響其犯罪事實之同一性，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
25 題。

26 (三) 被告以交付前述3個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使用，
27 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侵害其等之財
28 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所在既遂或
29 未遂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30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31 罪處斷。另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核與本案犯罪事實相

同，為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四) 被告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五) 又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洗錢罪名自白犯行，且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應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並遞減之。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仍將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致使前述帳戶終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造成附表所示之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欺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暨掩飾、隱匿其資金流向，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間接助長詐欺集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所為實有不該；及其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游連勝以分期賠償方式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49號和解筆錄可稽，另被告亦有意以分期賠償方式賠償其餘告訴人，惟其餘告訴人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致未能達成和解，堪認被告深具悔意、亟欲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交付帳戶之數量、對於附表所示之人所造成之損害，其中附表編號5之款項經圈存而未及提領，並參酌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01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2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03 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
04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5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之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7 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09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11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
1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13 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
14 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
15 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6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附表編號1至4洗錢之財物，業
17 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
18 遭提領部分仍然存在，倘對被告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
19 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規定訂定
20 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
21 規定：「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銀行經確認通報原
22 因屬詐財案件，且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
23 未被提領者，應依開戶資料聯絡開戶人，與其協商發還警
24 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事宜，如無法聯絡者，得洽請警察機關
25 協尋一個月（第1項）；銀行依前項辦理，仍無法聯絡開
26 戶人者，應透過匯（轉）出行通知被害人，由被害人檢具
27 下列文件，經銀行依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
28 被提領部分，由最後一筆金額往前推算至帳戶餘額為零
29 止，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一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30 二申請不實致銀行受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31 之切結書（第2項）；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等案件，

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剩餘款項發還之規定，應循司法程序辦理（第5項）。」，準此，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依上開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發還予被害人。本案經圈存而未遭提領之款項，既可由銀行發還，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附此敘明。

（二）又被告陳稱並未因本案取得任何報酬，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取得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淑瑗移送併辦，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靜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0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鄒仕達	112年10月初	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鄒仕達佯稱：註冊交易網站，可儲值買賣商品獲利等語	112年11月6日13時53分許	15萬元	郵局5292帳戶
2	朱嘉炎	112年10月底	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朱嘉炎佯稱：下載投資軟體「虎躍國際」，按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112年11月28日18時42分許	10萬元	郵局6368帳戶
				112年11月28日18時43分許	10萬元	
3	陳勇志	112年9月中旬	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陳勇志佯稱：下載投資軟體「虎躍PLUS」，按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112年11月29日18時45分許	3萬元	郵局6368帳戶
				112年11月29日18時55分許	1,000元	
4	游連勝	112年10月中旬	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游連勝佯稱：下載投資軟體「虎躍國際」，按指示操	112年12月4日9時27分許	10萬元	郵局6368帳戶

(續上頁)

01

			作，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5	張家誌	112年1月初	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張家誌佯稱：下載投資軟體「e投信16+」，按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112年12月14日9時43分許	30萬元	郵局6371帳戶